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潘睿芹
電話：049-2244221分機107
電子信箱：a10011633@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老字第115011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5月19日以衛部顧字第115196139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391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請自行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三)聯絡人：李技士。
 - (四)電話：(02)85906286。
 - (五)傳真：(02)85906090。
 - (六)電子郵件：lcjoanna@mohw.gov.tw。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15/05/26



A21150018182 無附件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本縣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本縣特約日照長照機構、本縣特約
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本縣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本縣住宿長照機構、本
縣特約家托長照機構、本縣團體家屋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裝

訂

